

附件 3:

新闻与传媒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 综合评价成绩评定实施办法 (2024 年 11 月修订)

根据校教务处关于做好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相关要求，经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对拟申报推荐免试研究生同学的综合评价成绩评定提出如下实施办法（试行）：

一、拟申报推荐免试研究生同学的综合评价成绩由学生在校学习成绩（折算成百分制）、综合表现成绩（含创新能力、实践能力）构成。附加分另外计算，计入总分。

二、综合评价成绩的构成权重如下：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在校学习成绩（折算成百分制）占 80%；创新能力占 10%；实践能力占 10%。

三、综合评价成绩评定具体计算方法：

1. **在校学习成绩**：由学院教学秘书提供所有拟申报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同学前三学年所修课程（不含通识公共选修课、辅修课程）在校学习成绩（按第一次考试加权学分成绩计算），并经申报人确认无误。该项成绩的计算方法为：申报人成绩=申报人前三年所修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80%。

2. **创新能力得分**：由拟申报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同学提供本人前三学年主持或参与国家、省、校各类科技创新项目课题研究（院级不计分）、发明创造专利以及在省级以上各类专业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的支撑材料。其中，参与相关项目课题研究，须提供项目课题申报书复印件，并请项目课题主持人签字确认。同一名称课题项目就高加分，不累计。如为多人共同主持项目，则均分主持人加分。该项计分方法如下：

A. 主持国家级科技创新项目课题研究加 60 分；参与国家级科技创新项目课题研究加 20 分。已结项项目主持人加 40 分，参与人加 10 分。

B. 主持省级科技创新项目课题研究加 30 分；参与省级科技创新项目课题研究加 10 分。已结项项目主持人加 20 分，参与人加 5 分。

C. 主持校级科技创新项目课题研究加 10 分；参与校级科技创新项目课题研究加 3 分。已结项项目主持人加 5 分，参与人加 1 分。

D. 取得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如是唯一申报人，依次加 50、20、10 分；如为多人申报，则均分对应得分。此项加分不超过 2 项。

E. 校人文社科处确定的人文社会科学高水平代表作期刊目录所列各类期刊论文分类加分。第一作者一级期刊加 500、二级期刊加 400 分、三级期刊加 300 分、四级期刊加 200 分。排名第二、第三作者按排序得分（以学术期刊奖励排行榜论文 A 类为例：第二作者得 $500 \times (0.2)$ 分，第三作者得 $500 \times (0.1)$ 分）。其他作者不得分。

F. 北大中文核心收录论文，第一作者 100 分；SCD 收录论文第一作者 30 分（不超过 2 篇）；其他期刊，第一作者 10 分（不超过 2 篇）。同一篇学术论文同时符合多个标准的，按最高分值计分。

该项成绩的计算方法为：申报人成绩=申报人该项总得分值*10%。该项得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

3. 实践能力得分：由拟申报推荐免试研究生同学提供本人入学以来参加国家、省、校各类专业竞赛（仅指学校教务处、学工处、研工部、校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认可的竞赛类别，不包含优秀奖、“最佳”等称谓的单项奖）获奖的支撑材料。该项计分方法如下：

奖项分为 A、B 两类：A 类奖项指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B 类奖项指“领航杯”“大广赛”“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师范生技能大赛”等学科专业竞赛获奖。其他各类学科专业相关的竞赛视情况酌情给予加分。

奖项加分规则按《学科专业竞赛加分对照表》对应的类别、级别、

等级加分。同一作品就高加分，不累计加分。

该项成绩的计算方法为：申报人成绩=申报人该项总得分值*10%。该项得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

4. 附加分：本科期间获得过校级以上（含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以上或托福成绩 100 分及以上或雅思成绩 7.0 分及以上；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获省级及以上政府表彰）、到国际组织实习（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国际组织名单进行认定）。每项总分加 0.2 分。

5. 所有成绩结果计算时采取四舍五入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6. 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认定依据记载日期须在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晚于该日期的成果或活动不予认定。

四、申请者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的合作成果、竞赛奖项仅作为参考，不计入综合成绩，但在相同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五、所有申报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须经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的专家审核小组审核认定，方为有效。凡所提供的材料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申报人的推免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六、本实施办法由学院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领导小组另行商定。

学科专业竞赛加分对照表

类别	级别	奖项排名															
		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A 类	国家级	一等	600	300	200	150	120	100	86	75	67	60	55	50	46	43	40
		二等	400	200	133	100	80	67	57	50	44	40	36	33	31	29	27
		三等	200	100	67	50	40	33	29	25	22	20	18	17	15	14	13
	省级	一等	150	75	50	38	30	25	21	19	17	15	14	13	12	11	10
		二等	120	60	40	30	24	20	17	15	13	12	11	10	9	9	8
		三等	90	45	30	23	18	15	13	11	10	9	8	8	7	6	6
	校级	一等	50	25	17	13	10	——	——	——	——	——	——	——	——	——	——
		二等	30	15	10	8	6	——	——	——	——	——	——	——	——	——	——
		三等	10	5	3	3	2	——	——	——	——	——	——	——	——	——	——
B 类	国家级	一等	80	40	27	——	——	——	——	——	——	——	——	——	——	——	——
		二等	60	30	20	——	——	——	——	——	——	——	——	——	——	——	——
		三等	40	20	13	——	——	——	——	——	——	——	——	——	——	——	——
	省级	一等	30	15	——	——	——	——	——	——	——	——	——	——	——	——	——
		二等	20	10	——	——	——	——	——	——	——	——	——	——	——	——	——
		三等	10	5	——	——	——	——	——	——	——	——	——	——	——	——	——

注：1. 按奖项类别、等级及排名的次序得分，如获 A 类国家级一等奖，则排名第二得分=600（排名第一得分）*（1/2），得分为 300 分；排名第三得分=600（排名第一得分）*（1/3），得分为 200 分；依次类推。分值四舍五入取整。2. 获奖等级中如有特等奖，则特等奖按一等奖加分，依此类推。3. 同一作品参加同一届次国省级赛事获得的奖项，就高加分。